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年7月2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927.30万份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确定以2025年6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927.30万份股票期权。2025年7月2日，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927.3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39人

4、行权价格：10.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共139人）	927.30	82.26%	0.27%
首次授予小计	927.30	82.26%	0.27%
预留小计	200.00	17.74%	0.06%
合计	1,127.30	100.00%	0.33%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发生了变化，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年7月2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7.3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圆通速递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67、1000000868、1000000869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局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5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27.30	2,683.05	814.00	1,188.35	527.52	153.1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石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5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5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文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0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因个人资金需求，周石俊先生、杨颖先生、刘文君先生拟于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8,7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77%，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近日，公司收到了周石俊先生、杨颖先生、刘文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日，周石俊先生、杨颖先生、刘文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76%，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2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石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130股
持股比例	0.0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130股

股东名称	杨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130股
持股比例	0.0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130股

股东名称	刘文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4,700股
持股比例	0.02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周石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13,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05~46.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0,88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3%
当前持股数量	41,4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89%

股东名称	杨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13,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91~46.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1,44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3%
当前持股数量	41,4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89%

股东名称	刘文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11,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41~46.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515,15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1%
当前持股数量	33,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受发电量增加和燃料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亿-2.2亿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5亿-2.15亿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29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2.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5年11月19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银行发放的回购专项贷款。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4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一五地质队参与竞拍铅锌矿 勘查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竞拍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源掌控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一五地质队”）于2025年4月24日参与了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寨平铅锌矿勘查探矿权（以下简称“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竞拍，并以人民币12,573万元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一五地质队参与竞拍铅锌矿勘查探矿权及其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二一五地质队收到广西自然资源厅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工程压覆矿业权有关问题的复函》，获悉探矿权区块范围与即将开工建设的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工程设计路线范围重叠，且无法调整。公司竞拍探矿权时不知悉该情况，鉴于该情况将对公司后续勘查及相关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7月2日，二一五地质队向广西自然资源厅呈送《关于不再签订“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寨平铅锌矿勘查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函》，自愿放弃探矿权及竞得人资格，同时申请退回前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二一五地质队尚未与广西自然资源厅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也尚未缴纳矿权价款。

三、风险提示

广西自然资源厅对《关于不再签订“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寨平铅锌矿勘查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函》的处理意见尚在研究中，最终以广西自然资源厅的复函或公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适老化产品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由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认证和签发的《适老化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研发生产的净奢石系列墨丽塔、意大利浅咖瓷砖产品获得适老化产品认证，公司成为行业内首家获得该机构适老化产品认证的企业。现将公司本次获得认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获得的《适老化产品认证证书》的主要内容

1、证书编号：10925P11064R0L

2、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3、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4、认证单元：地面陶瓷砖E≤0.5%

5、产品名称：仿古砖YF*、仿古砖YS*

6、认证模式：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7、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CTS 07022-2025《适老化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地面材料 陶瓷砖》

上述产品符合CTC-TVC-0P24/1.0《适老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地面材料 陶瓷砖》的要求，特发此证。

8、发证日期：2025年6月27日

9、有效期至：2027年4月25日

10、证书签发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国检集团认证，本次检测涵盖老年群体关注的地面安全需求，通过湿态摆式阻滑值测试确保防滑性能，控制光泽度实现防眩光效果，产品在耐磨性、放射性及耐污染性等综合指标上均达到适老建材高标准要求，为长者居家安全构筑全方位保障。东鹏净奢石防滑产品具有优异防滑性能，其专利表面处理技术兼顾防滑与易洁特性，显著降低日常打理难度，并已获6项国家专利。

融合科技艺术，缔造美好人居。面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公司将持续深耕技术与产品创新，推动适老化产品创新升级，通过“1+N”战略整合瓷砖、卫浴及生态新材等多个业务板块，从单一产品扩展至整体空间解决方案，为居家空间、公共区域及医疗康养等场景提供系列产品和服务，让温暖与关怀融入人居环境的细节，为提升居住品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注入创新动力。

公司作为行业内首家获得该机构适老化产品认证，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适老化陶瓷砖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对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拓展行业细分市场具有积极意义。本次获得认证尚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适老化产品认证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915.1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	2,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	2,500.00
3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	10,040.28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000.00
合计		65,321.24	34,540.28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比例	节余资金
1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0,040.28	9,352.36	93.15%	915.15

注1：节余资金包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

注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从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915.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布明确意见。因此，本公告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本公司股票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6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4%，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知，获悉江苏华英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华英	是	7,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杨小霞	11.26%	1.95%	偿还债务
江苏华英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青岛万润致远化工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	2.7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是	17,000,000	否	否	/	/	/	27.35%	4.73%	/

注：上述两笔股份质押起始日和质押到期日均为质押合同主债权的融资期限，本次质押实际在中登公司登记时间皆为2025年7月1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华英	62,159,500	17.30%	44,500,000	61,500,000	98.94%	17.11%	0	24,000,000	0	0
合计	62,159,500	17.30%	44,500,000	61,500,000	98.94%	17.11%	0	24,000,000	0	0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华英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控股股东江苏华英股份质押已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32.18%，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对应融资金额为54,500,000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5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50.68%，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对应融资金额为106,500,000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16.09%，占公司总股本的2.78%，对应融资金额为35,000,000元。以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2、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被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过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盐城永悦签订采购合同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6,630.70万元。2024年4月15日，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本次股份质押融资并不用于上述情形。

3、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7年05月19日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4）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2幢

（5）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高新企业孵化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物业资产管理业务等。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108,170,216.5	1,889,626,384.70	30,000,000.00	1,419,706,384.70	218,543,831.80	-6,667,427.83	-13,154,598.92	
最近一期	2,108,162,876.88	1,890,607,758.56	30,000,000.00	1,420,687,758.56	217,555,118.32	1,886,792.45	-1,817,565.08	

（7）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9%	0.28	0.23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本金）	案件最新进展	进度
借款合同纠纷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北京融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4亿元	2023.11.06收到盐城中院一审判决书，2023.11.21收到北京融科伟业上诉状；